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韶财农〔2020〕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 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有关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通知如下。

一、突出脱贫硬任务，统筹优化扶贫资金投入。

根据各县（市、区）报送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全市累计结余扶贫资金2.53亿元（其中东莞对口帮扶资金1.53亿元）。而目前距离省要求我市4月底前完成脱贫任务的

时间不足 1 个月，为了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确保在国家考核验收前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同时，为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统筹优化扶贫资金投入，在安排扶贫项目和资金时要突出脱贫硬任务，集中力量攻克脱贫攻坚最后堡垒。尤其是扶贫资金结余结存量大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要亲自研究亲自抓，加大力度统筹解决资金沉淀问题。

（一）尚未明确具体项目的存量资金和新安排的增量资金要重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和增收脱贫项目。对部分用于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的资金占本地区产业扶贫资金总额超过 50% 的县（市、区），新增投入资金（包括到期和整改收回的资金）不再以资产收益扶贫方式投入，要调整用于直接支持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重点支持发展依托农业农村资源禀赋、能辐射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的特色产业。

（二）已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存量资金，如安排的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工期长，投入与产出明显不匹配，或者已明确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要及时叫停该类项目，并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政策精神收回统筹安排用于急需的、重点的、实施基础好的项目。

（三）对于部分已分配至镇、村，但尚未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暂无项目可安排的资金，可视情况由县（市、区）统筹实施，以

缓解部分地区有资金无项目或有项目无资金的矛盾。具体实施项目可采取镇、村申报，县（市、区）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

（四）各类存量和增量扶贫资金，除保证“三保障”政策资金外，应重点用于支持产业扶贫项目。产业扶贫项目要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相衔接，依托大湾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建设项目、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工程、乡村休闲旅游开发产业项目等进一步提升产业扶贫项目的质量和规模。支持蔬果畜禽生产企业、种植大户或由县镇统筹贫困村和贫困户对接“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产业，拓宽贫困村和贫困户农副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二、突出绩效，硬化约束。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广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粤财农〔2019〕107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格局。同时，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与审计结果、与项目储备、与资金支出进度相挂钩的约束机制，进一步促使各资金使用部门注重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到合理安排项目，科学制定绩效目标，精准投入资金，避免搞不切实际的项目建设，造成财政

资金浪费和闲置，使投入的每一笔扶贫资金都能及时产生应有的效益。

三、突出风险防控，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监管。

各县（市、区）要结合各类审计、巡视巡察、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对本区域扶贫领域资金使用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再分析，及时更新问题清单，将新发现的、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和隐患化解责任一一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确保存在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存在风险隐患全面化解。持续落实扶贫公告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同时，要善于做好总结分析，及时修订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突出项目管理，强化谋划和执行力度

从目前情况来看，尽管各县（市、区）均建立了扶贫项目库，但是仍存在项目谋划、储备不足，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资金分配、使用进度较慢的情况。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主动作为，制定本区域扶贫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或细则，建立健全扶贫项目立项、入库、申报、审核、审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流程，明确各部门在每个流程中的职责分工。

同时，要优化项目库管理，按照“先谋划事，再谋资金”的管理理念，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并明确未入库项目，且项目

成熟度不高的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做到项目库常年开放，项目随时申报入库，实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握项目最新状况，形成待建项目了然于胸，在建项目一目了然，建后项目可跟踪的良性循环。项目的遴选应按照突出重点项目、突出硬任务、突出成熟度，确保项目在当年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则确定，保证项目能推进，资金能支出。

五、突出巩固脱贫成果，持续发挥扶贫资产作用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推进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管好用好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防止闲置、损失，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资产收益能有效促进本地区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帮扶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一是要摸清底数，包括扶贫资产的数量、存在的形态或形式、受益情况等。二是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包括扶贫资产登记、产权归属、运营管护、收益使用分配和资产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三是用好用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规范扶贫资产交易、合同管理和账务管理。

六、突出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问责

各县（市、区）是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主动作为，担负起主体责任。一是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明确部门责任领导、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二是强化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履行主

体责任不认真、执行政策不到位、问题突出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依据《关于印发〈韶关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韶扶组〔2018〕17号）实施问责。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